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紀錄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11601172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本府以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18 日府都新字第 11060170031 號公告核定實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等 5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計畫書圖；訴願人為都市更新單元內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多次陳情尚未與實施者○○公司達成安置協議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等事，乃以電話通知訴願代理人○○○（下稱○君）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原處分機關表達訴求及由原處分機關說明更新案適用之相關法令，現場宣讀○君具體訴求，其後電洽實施者轉達訴願人之訴求。嗣訴願人委任○君提出 111 年 3 月 9 日都市更新陳情書，請求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第 169 條規定送達 110 年 12 月 28 日會議紀錄予訴願人，經本府法務局以 111 年 3 月 9 日北市法二字第 1113009426 號函（下稱 111 年 3 月 9 日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111 年 3 月 9 日函及 111 年 3 月 9 日都市更新陳情書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送達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次會談僅係請訴願人說明訴求及解釋法規依據，以期其與實施者妥予溝通協調，並未函發開會通知單與製作會議紀錄，無從提供相關文件，且○君之陳情業已多次回復在案，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簽准不予回復；嗣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有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69 條規定送達會議紀錄予訴願人之不作為為由，於 111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審認原處分機關未就訴願人請求提供政府資訊作成准駁之處分，顯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理期限，爰以 111 年 6 月 27 日府訴二字第 1116082539 號訴願決定（下稱

111年6月27日訴願決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速為處分。」在案。

二、嗣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訴願決定意旨，以111年7月15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116011720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申請110年12月28日於本處對○○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段○○小段○○地號等5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陳述意見之紀錄文書一案……說明：……三、另查臺端於110年12月28日至本處陳述旨案舊有違章建築物安置協商訴求，並由本處解釋安置協議方式係適用報核當時之『都市更新條例』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並應符合『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歷次會議通案重要審議原則』，實施者欲申請該舊違章戶拆遷安置容積獎勵，則應取得安置協議書並以獎勵安置面積96平方公尺為上限，其餘未限制雙方私契約約定，惟本處未能代實施者承諾協議事項，故於當日由本處電話聯繫轉知實施者，並要求持續善盡溝通協調之責。四、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規定……本處未就該日會談以會議紀錄留存，故本處無從提供相關政府資訊，本案申請予以駁回。……」訴願人不服，於111年8月9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月10日補正訴願程式、9月12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111年9月12日訴願書記載：「……訴願人不服……111年7月15日北市都新事字第1116011720號函……台北市都市更新處應依111年6月27日府訴二字第1116082539號決定書……作行政處分……」揆其真意，訴願人係主張原處分內容未符本府111年6月27日訴願決定意旨，而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第5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第12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第16條第3項規定：「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第17條規定：「政府資訊非受理申

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應依 111 年 6 月 27 日訴願決定規定之日期內作成行政處分，原處分所作之意思表示通知，非依訴願決定意旨作成，未踐行正當行政程序，致訴願人權利及法律上利益受損害。

四、查本件前經本府 111 年 6 月 27 日訴願決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速為處分。」其理由略以：「……五、……查訴願人委任○君提出 111 年 3 月 9 日都市更新陳情書，請求更新處依行政程序法第 169 條規定送達 110 年 12 月 28 日會議紀錄；111 年 3 月 9 日函及 111 年 3 月 9 日都市更新陳情書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送達更新處，上開請求雖係以陳情書方式為之，且誤以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第 169 條規定為依據，然其真意應係請求更新處提供 110 年 12 月 28 日該處就其訴求製作之紀錄文書；則姑不論是否有該政府資訊之存在，更新處迄未就訴願人請求提供政府資訊作成准駁之處分，顯逾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處理期限，即該當上開訴願法第 2 條規定；是訴願人以更新處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主張，難謂無理由……」嗣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審酌未就 110 年 12 月 28 日會談以會議紀錄留存，故無從提供相關政府資訊，乃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有本府法務局 111 年 3 月 9 日函、訴願人 111 年 3 月 9 日都市更新陳情書、本府 111 年 6 月 27 日訴願決定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本件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所作之意思表示通知，非依訴願決定意旨作成云云。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第 17 條規定，政府機關得提供之資訊，係以於職權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文書等為限，倘政府機關並無作成或取得資訊，即無提供之可能。查本件訴願人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 110 年 12 月 28 日就其訴求製作之紀錄文書，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說明未就該日會談以會議紀錄留存，已如前述，自無從提供會議紀錄文書。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訴願人申請提供 110 年 12 月 28 日會議紀錄，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案事實已臻明確，尚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宮文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